

朱村办事处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朱村街道办事处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大公开力度，着力提升政府透明度和公信力。本报告中使用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朱村街道办事处联系（地址：焦作市中站区建设路与鑫光路交叉口东北 160 米；邮编：454006；联系电话：0391-8768708）。

（一）主动公开：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着力提升政府工作透明度与公信力，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二）依申请公开：2025 年我街道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事项 0 件，未发生行政复议。

（三）政府信息管理：规范政府信息发布，定期开展网络错敏字、个人隐私排查，确保信息发布的准确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我街道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结合政务服务大厅、村（社区）公示栏等渠道，提升群众获取信息便利性。

（五）监督保障：根据上级政府部门统一要求，严格规范政务新媒体管理；督促业务人员及时公开街道动态信息，自觉接受群众监督，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和效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信息公开内容的精准性与公众关切点契合度有待提升。

(二) 改进情况：加强业务学习，深化机关人员信息公开知识学习，提高信息公开意识与业务能力；同时积极探索更贴合公众需求的公开形式与手段。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严格落实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未因落实不到位造成失泄密问题。